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佳惠(SA)

電話：2516-7883 #75731

電子信箱：Annie-CH.Wang@pinebridge.com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4085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8676_0850079A00_ATTCH2.pdf、18676_08500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FS全盛系列基金有關公開說明書
擬作出若干修訂，主要修訂內容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：

(一)一般投資披露資料的補充

所有子基金 - 釐清特定投資規則的新基金推出暫時受限規定：

根據適用監管指引，在基金說明書中「投資政策及風險 - 投資限制及風險分散」一節將新增釐清揭露，以釐清根據盧森堡法律，新推出的子基金推出可能暫時受限最多六個月，這些限制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第43條至46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（UCITS）的條文，當中包括分散風險、於同一實體存款、交易對手曝險以及在其他子基金進行投資的限制。

所有子基金 - 暫時性衍生性商品使用情況：

基金說明書中「投資政策及風險 - 有關投資政策及工具的一般資料」一節，將清楚說明所有子基金可能會因與購買及贖回活動相關的營運理由，短期採用衍生性商品，以使投資曝險符合其既定目標及策略。



所有子基金 - 一般性風險揭露更新：

此外，在基金說明書中「投資政策及風險 - 風險因素」項下增加或補充與下列條款相關的揭露資料：

- 信用風險
- 網路安全風險
- 通脹風險
- 利率風險
- 流動性風險

(二)更新基金針對「估值日」的定義

基金說明書「其他實用資料 - 指令處理」一節將進行更新，以將「估值日」的定義修訂為盧森堡銀行正常營業的相關日期（正常交易暫停期間除外）。為避免疑義，更新後的定義移除紐約證券交易所亦開市交易的要求，因而允許基金在這些額外日期開放交易。

(三)與子基金及公司資訊、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。

包括：自願性支出上限條款、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份子融資及債務工具的零股分配估值。

二、除前述外，基金的目標、投資政策或限制均維持不變。此外，基金的費用結構亦無變動。其餘詳細內容說明，敬請參閱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。

三、境外基金機構定2025年8月29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。

四、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，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。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

站 (<http://announce.fundclear.com.tw>)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

電 2025/08/29 文
交 14:55:04 章

信託部

114/08/29



1140010491